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金口黛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應欽

被上訴人 許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79萬8,84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3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被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上訴人於113年1月24日起訴請求上訴人遷讓房屋、返還土地及辦理遷出登記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自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如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7月19日複丈成果圖所示暫編地號589(1)面積66.64平方公

01 尺、暫編地號589(2)面積106.9平方公尺等建物遷出，並將上
02 開建物騰空，將上開建物及土地返還與被上訴人；上訴人應
03 將公司登記地址、營業稅籍登記地址及工廠登記地址自門牌
04 號碼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0號辦理遷出；上訴人應自108
05 年6月25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1項建物及土地之日止，按月
06 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14元與被上訴人。上訴人對於敗
07 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，應
08 以第一審判決返還土地之交易價額加計於起訴前已生相當於
09 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定為279萬8,84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
10 現值×返還土地面積，即5,700×202.55=1,154,535；每月相
11 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額×自108年6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
12 1月23日止，共計54月又30日，即29,914×54+29,914×30/31
13 =1,644,3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1,154,535+1,644,305=
14 2,798,840，其餘起訴後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
15 分則不併計價額）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
16 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
17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8 5萬1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19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
20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2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
27 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30 書記官 陳彥汶